



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A 版）

为规范湖南省鲲鹏青少年高尔夫运动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推动青少年高尔夫运动公益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一、专设立与审批

1. 基金会在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由分支（代表）机构发起人向基金会提出设立申请。基金会秘书处对设立申请的可行性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设立条件的，提请理事会审议批复；若不符合设立条件，则向申请人回复不同意设立的意见。
2. 基金会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代表）机构，也不得在分支（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3. 分支（代表）机构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同意成立的，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正式设立。

二、名称与标识

分支（代表）机构的名称为：分支机构可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字样命名，代表机构以“联络处”“代表处”“办事处”等字样命名，且名称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名称必须符合国家政策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在开展活动和日常工作中必须使用全称。

三、业务活动

1. 分支（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应严格遵循《湖南省鲲鹏青少年高尔夫运动基金会章程》，并在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
2. 分支（代表）机构开展活动由基金会理事会授权，其工作内容和活动开展必须严格遵照授权。越权或超授权范围开展活动的，基金会将取消授权并撤销该机构。



3. 分支（代表）机构的业务授权实行年度授权，分支（代表）机构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基金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包括工作成果、存在问题、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等内容。基金会理事会根据报告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授权。

四、组织管理

1. 分支（代表）机构是基金会的组成部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制发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不得单独收取任何费用，法律责任由基金会承担。
2. 分支（代表）机构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由基金会理事会研究任命。主任负责分支（代表）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开展，对基金会理事会负责。
3. 分支（代表）机构工作人员聘用实行公正、公平、公开和双向选择、择优录用的原则。招聘方案需报基金会备案，录用人员信息应及时报基金会备案，分支（代表）机构自行进行人员管理。工作人员按照基金会内部工作人员的管理办法实施管理；工作人员离职或岗位发生变动，应及时报基金会备案，离职的应收回工作证件。

五、报告与审批

分支（代表）机构执行工作月报和大事请示报告制度。一般工作事项由分支（代表）机构自行决定，并于每月 5 日前向基金会书面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六、公文与签约

分支（代表）机构对上、对外行文、发函、签约，必须以基金会名义实施，只能加盖基金会公章。所有文件和合同应按照基金会的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归档保存。

七、财务管理

1. 分支（代表）机构不单独开设银行账户，收支均由基金会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2. 分支（代表）机构财务实行收支分离管理，所有收入必须全部进入基金会账户，由基金会开具捐赠票据。所有支出必须由基金会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统一支付，分支（代表）机构应提前提交费用申请，经基金会审批后执行。



3. 分支（代表）机构实行财务年审，重大项目、重大业务、重大活动进行专项审计。基金会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范围和审计报告审计范围必须包含所有分支（代表）机构的全部收支。分支（代表）机构的财务、账户管理情况，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理事会应依法主动接受处理并及时整改。

八、信息公开与监督

基金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纳入年报年检内容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时，基金会应通过官方网站、社交媒体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分支（代表）机构的相关信息，包括机构设置、人员情况、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